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230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三级联网数据 质量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新发布的《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 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防治机动车大气污染，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采集和传输，提升检验机构三级联网数据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标准规范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 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做好新标准实施的准备工作，确保标准实施之日（2022年7月1日）起，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符合新标准要求，能够规范检验、规范数据采集和传输，对届时不满足新标准要求的检验机构一律暂停联网。

### 二、提升三级联网数据质量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严格按照《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 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要求做好市级平台的升级完善工作，确保相关数据信息能够及时、完整、准确、稳定传输，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三级联网数据质量。

### **三、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年度监管全覆盖。对于为省外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

联系人：王乾；联系方式：0351-6371034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